

## 股本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6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600,000
39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3,900,000
<u>150,000,000</u>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股份	<u>1,500,000</u>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u>

附註：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1.23(1)條之規定，於上市當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在本公司之情況下，為不低於25%。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已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股份，或根據配發或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按照股份購回授權方式（見下文）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 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已發行或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完全享有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它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它尚未行使之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30%。

###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購股權，可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一段所載之詳情認購股份。概無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指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該授權為董事根據供股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外之權利。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法或任何其它適用法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法或任何其它適用法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